

## 防护服压条机试制成功

□本报记者 吕学先 摄影报道

2月25日,内蒙古一机集团试制的医疗防护用压条机完成样机试制。压条机是一机集团从未接触过的陌生领域,且大部分零部件都属于自制。2月13日,接到上级紧急生产任务后,一机集团迅速成立试制专项推进组,抽调精兵强将,实行白+黑倒班制度,人歇机不停。5天编制出301本产品工艺规程,8天自制完成压条机所有226项机械零件。此前,一机集团曾用最短的时间,生产4辆负压医疗救护车交付包头市用于抗疫。



一机集团技术人员在研制压条机。

## 包头市首例新冠肺炎重型患者治愈出院

本报包头2月25日电(记者吕学先)2月24日,经自治区和包头市两级专家组会诊,包头市第五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治愈出院。这也是包头市首例新冠肺炎重型患者治愈出院。这名患者是土右旗确诊病员,于2月1日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且为重型,在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接受治疗。治疗期间,自治区和包头市两级医疗专家组每日组织对该患者进行会诊,并为其制定精准化、个性化治疗方案,采取中西联合治疗与心理疏导相结合的治疗措

施。患者于2月9日由新冠肺炎重型转为普通型。经过22天的专业治疗,患者的临床症状消失,胸部CT影像学正常,连续2次的鼻、咽拭子,便采样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该患者出院后,继续在包头市传染病医院进行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赤峰市9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有4例治愈出院

本报赤峰2月25日电(记者徐永升)实习生田容光2月25日14时55分,赤峰市翁牛特旗1名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患者王某,男,67岁,2月14日凌晨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结合临床表现,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当日转至赤峰市传染病防治院接受隔离治

疗。2月15日患者病情加重,转为重型病例,经过积极治疗,病情好转,2月19日由重型转为普通型。目前,患者临床症状消失,连续2次痰、便核酸检测阴性,经过自治区和赤峰市两级专家组会诊,确认达到出院标准。按照自治区最新要求,患者出院后将在原治疗医院继续接

受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至此,赤峰市9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有4例(松山区1例、林西县1例、元宝山1例、翁牛特旗1例)治愈出院,其余5例(红山区1例、元宝山区1例、松山区1例、翁牛特旗2例)正在接受治疗,且治疗效果较好,病情稳定。

## 乌海市首例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出院

本报乌海2月25日电(记者于海东 郝隔)2月24日,乌海市传染病医院传来喜讯,经内蒙古自治区和乌海市两级专家组会诊,乌海市首例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出院。据了解,该患者1月18日自河南郑州返回乌海市海勃湾区。2月2日,乌海市疾控中心对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结果为阳性。2月3日凌晨,被送至乌海市传染病医院进行隔离治疗。经乌海市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乌海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施策,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完善救治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救治力量,全力救

治患者。经过20多天医疗专家组与医院医务人员规范救治和心理疏导,患者连续2次咽拭子、便核酸检测阴性,体温正常达到17天,临床体征和生命体征平稳,复查CT肺炎炎症基本吸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出院标准,准许出院,并将继续在乌海市传染病医院接受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 ■上接第1版

为保障全区有序复工复产,确保正常经济社会运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下一阶段,我们将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概括起来,主要包括8个方面:一是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巩固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工作格局。二是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认真落实“四早”要求。三是严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重点场所消毒。四是加强城乡社区管控,加强返乡人员健康管理。五是加强学校、企业、企业员工等重点人群防控。六是做好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管理。七是做好患者救治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八是立足防大疫、抗大疫,做好准备工作。

记者:据了解,在农牧民工返岗复工方面,自治区已经建立了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请问在摸清农牧民工出行需求,做好农牧民工出行前、途中服务,做好抵达交接和上岗防护保障方面,具体是怎么安排的?

王林: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人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做好农牧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合力推进农牧民工返岗复工。具体安排主要有5个方面:第一,摸清出行需求。人社部门通过基层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嘎查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国家农牧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收集并汇总拟返岗的农牧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形成出行需求清单。

第二,加强工作对接。将出行需求清单及时提供当地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劳务输出、输入地的人社部门及时对接出行信息,做好人员接收准备工作。同时明确区内跨盟市和跨省区的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分别由盟市人社部门和人社厅做好协调沟通等工作。

第三,做好行前准备。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农牧民工出行前的疫情防护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出具健康证明等工作。配合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根据出行清单,制定专门包车、包车厢运输方案。第四,组织返岗运输。配合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开展点对点包车、包车厢直达运输。人社部门对包车、包车厢运输的,派专车同车护送,做好途中和抵达地组织协调保障服务工作。

第五,做好抵达地交接。输入地人社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农牧民工抵达后的交接工作,派专车专车将农牧民工接送至企业,并办理交接手续。输入地用工企业要逐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尽快恢复复工。

云雯婧: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如何做好农牧民工出行保障工作。在公路方面,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人力资源、卫健等部门建立农牧民工返岗复工协作机制,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掌握当地农牧民工返岗复工时间,密切跟踪疫情发展态势,优先选择安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投入运营,对目的地集中地、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牧民工群体,提供点对点预约包车、一企、一厂、一车等客运服务模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证农牧民工按时返岗复工。目前据测算我区客运运力可以完全满足农牧民工出行需求。

站、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司乘人员的防护,要求司乘人员和农牧民工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将农牧民工包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出入高风险地区的严格控制客座率50%以下。司乘人员在途中利用停车休息等时段不定期对在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途中发现体温超过37.3℃的农牧民工,及时安排到后排留观区域就座,并在第一时间将发热人员移交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在交接方面,自治区运管局专门开发了《客运乘客信息登记表》,由司乘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采集农牧民工出行信息,并将体温情况告知用工企业,保证返回信息可追溯,在防护保障方面,车辆返回后由承运企业对驾驶员测温,做好留观并对车厢进行全面消毒。在通行方面,农牧民工包车凭交通运输部统一样式自行下载打印的《农牧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可通行绿色通道。

在铁路方面,将根据需求,按照一车一案原则,做好复员工人专列开行工作,实施点对点运输服务,完善旅客进站、候车、乘车、出站等环节疫情防控,做好复员工人专列安全有序出行。在有需求的车站开辟务工人员绿色通道,设置专门的候车区,供务工人员分散就坐候车。在列车上引导务工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分散就坐。

在民航方面,将根据客流需求,随时调整运力。目前,国航、东航等部分航空公司已推出针对返岗工人的包机定制服务。

王树泉:做好疫情精准防控,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是当前的工作重点。按照安全有序、稳步有序推进、分批恢复运营的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扩散的前提下,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大部分已恢复道路运输服务,其中疫情低风险地区(四类地区)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客运服务已基本恢复,疫情中风险地区(二、三类地区)正在有序恢复运行,全面保障务工人员和企业居民安全、顺利出行。

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出台相关预案,全力做好返岗客运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加强了点对点包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比如,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推出20条措施,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交通指挥调度,对成规模、成批次企业复工返岗人员,指导用工企业做好返岗复工运输工作,组织开展一对一服务,实行点对点直达运输。同时还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复产企业车辆快速、高效、安全通行。包头市公安局推出服务保障全市复工复产10条措施,全部撤销现有包头市复工复产10条措施,全部撤销现有包头市复工复产10条措施,全部撤销现有包头市复工复产10条措施,全部撤销现有包头市复工复产10条措施。

许宏智: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在农民工上岗防护保障方面,各用人单位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设置或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区域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外出进行相应的健康监测,提供健康证明。记者:我们了解到国内部分省区为了减少人员聚集,采取线上发布

不见面办理模式,请问我区在互联网为企业招工、为人员返岗就业方面提供了哪些服务?

王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自治区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采取网上办、掌上办等措施,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返岗就业提供服务。

一是组织线上招聘。开通全区人力资源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全区12盟市网络招聘服务对接点,通过内蒙古人才网及其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和盟市人力资源公共网站,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招聘服务。在2月6日至3月30日,举办全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网络招聘会,持续举办重点用工企业网络专场招聘会。近期还将举办全区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会、春季网络招聘会、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工业园区两个网络专场招聘会。

二是开展线上业务经办。将实体服务大厅业务经办指南转换为网上经办流程,公布了业务办理、招聘服务、岗位需求三个清单。在服务用人单位方面,开通了自治区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单位模块),提供单位用工登记、单位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等服务。在服务劳动者就业方面,开通了自治区就业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模块),提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培训需求登记等服务。

三是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自治区公布了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目录,包括国家层面的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5个平台,自治区层面的内蒙古精准脱贫就业创业学习平台、东云众创模拟实训系统等15个培训平台。后期还会陆续公布,请大家关注政务网和人社厅官网。明确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来源,课程课时设置以及资金补贴拨付等政策。

四是用工调度与线上招聘联动。协调发改等部门,建立了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日调度和其他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明确调度范围和细化调度内容,加强就业服务。按日调度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等5类重点企业用工情况。按旬调度其他领域复工企业用工情况。同时,整合线上招聘平台,在内蒙古人才网设置重点企业用工招聘专区,盟市开设线上招聘平台,不间断为重点企业、其他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信息对接。

记者:请介绍一下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运行保障方面,客流相对密集的道路、路段、站点有没有相应的防控措施?对驾驶员上岗、防护有哪些具体安排?

刘文玉:目前,呼和浩特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民出行需求,正在有序恢复公共交通。于2月23日向社会发布了关于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的公告,2月24日已恢复公交线路17条,2月26日拟恢复公交线路13条,占常规线路的五分之一。农业旗县的公交线路全部恢复。同时,对有特殊需要的企业、单位,开通点对点定制公交。从近两天的运行看,总体情况良好,平稳有序,群众比较满意。

在公交运行保障方面,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对所有的公交车配备安全员,全面实施消毒、消杀、通风、保洁。二是开通的公交车严格执行客座率不超过50%的规定。三是要求司机、安全员和所有乘客必须佩戴口罩、测体温、扫码登记信息。其余线路和地铁1号线将视疫情和市民需求陆续开通。记者:我们关注到近期全区基本

上取消了公路检疫站点,方便了人员和车辆的运输和通行,请问取消检疫站点后是否有相应的防控举措来降低疫情输入的风险?

云雯婧:关于取消公路检疫站点:按照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七部委《意见》,我区已于2月24日24:00全部撤销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服务区、省界和国道干线、农村公路上设置的各类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全区累计撤销公路防疫检查站点561处,全部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或挖断的农村公路,全区公路路网运行畅通。

撤销后,我区划分为二、三类地区及相邻省区属于中高风险地区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需在国省干线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站点,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设立,以防范和降低疫情输入的风险。

王树泉:按照国务院恢复交通秩序推进复工复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治区贯彻落实二十三条具体措施,公安机关积极会同交通等部门,坚决落实辖区检疫站点应撤尽撤,公路断点一律恢复要求,全力打通生产、生活、防疫物资的运输渠道,为春耕备耕和复工复产提供重要保障。2月21日以来,全区579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城市道路和乡村公路各类检查、检查、劝返站点,累计撤除560处,因疫情封闭的34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全部开通,132处阻断的县乡村公路全部打通,实现了高速公路封闭出入口开通率、国省干线阻断打通率、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站点撤除率必须达到100%的目标。据监测,2月21日至24日,全区主要公路机动车、货车流量环比前三天分别上升46.7%、49.7%,达到37万辆、4.8万辆,占疫情前日常流量的40%、57%,全区交通运输秩序全面恢复,公路路网运行畅通。

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国务院要求和自治区部署,全面加强精准管控措施。一是深入整合道路卡口个人信息自助登记系统,流动人口自助登记系统,居民小区出入人员自助登记系统,用好全国防疫人员基础专题库,加快建设我区流入人员动态专题库和涉疫高危人员专题库,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全面追踪掌握、精准研判分析涉疫重点人员、其他高危人员和所有外来人员信息。二是主动对接医疗机构,获取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人员信息,加强研判,及时溯源。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落实好大数据推送、接收、响应、处置、反馈机制,确保逐人见面排查、逐人落地管控。三是加快推进数据汇聚融合的融合治理工作,确保大数据能用、实用、好用,真正发挥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和公安大数据平台重要配套信息化项目建设,力争尽快形成战斗力。比如,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严格复工复产人员排查,以模块化管理为基础,管区派出所及时掌握企业返岗职工花名册,会同人社、卫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复工企业提前做好返岗人员排查登记,准确掌握员工返回情况,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阿拉善盟公安机关按照一企一策、主动服务的工作思路,主动对接复工复产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复工复产情况,提高服务保障的精准度,并依托大数据合成研判,为基层一线提供复工复产人员和信息对比服务。包头市公安局深入辖区企业征求复工复产意见建议,准确掌握企业的复工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

源、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困难、对公安工作的建议等信息,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各企业的实际情况,精准施策,保障全市各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乌海市从2月25日起,在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各类营业场所统一启用通行二维码,实行二维码扫码新办法。以上这些措施办法,目的都是为了做到精准防控疫情,也请大家放心。

记者:请介绍一下呼和浩特市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具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推动复工复产的?

刘文玉:呼和浩特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253户,其中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110户。截至2月24日,停产已恢复生产的企业81户,复工率达到75.5%,其中前25户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率为100%,占工业总产值近80%左右,预计在本月底前工业企业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其他企业除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游戏厅、网吧、歌舞厅、棋牌室、公共浴场、足浴店、室内游泳池、保健推拿、美容院、各类培训机构、体育健身场馆、社区活动中心、旅游景区等人员相对聚集场所暂缓营业外,其他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月23日起有序恢复经营,要求餐饮业不得堂食,只能打包外卖、外送或通过网络订餐配送。理发业要提前预约,只许剪发,不得染烫发。

为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我们制定了全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参照此方案执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制定标准,结合实际提出企业复工复产五个坚持九个必须。对于一直未停产企业和已复产的企业,确保做到坚持测温、坚持消毒、坚持登记,坚持宣传、坚持报告等五个坚持,全力防止疫情在企业发生。对于拟复产企业,要求做到必须有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必须有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必须清楚掌握员工健康状况等九个必须。

二是明确规范,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审批流程和八看六查三问工作法。八看主要是看生产生活环境,包括厂区、食堂、宿舍的防控措施是否到位,确保做到防控无死角;六查主要是查资料,包括防控方案、防控责任书、轨迹化管理名册、体温检测记录等,确保做到管理登记无遗漏;三问主要是问员工,包括企业负责人、专职防疫员、普通员工,确保做到落实防疫责任全覆盖。

三是解决难题,全面加强复工复产督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们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建立了重点企业领导包联制度,在生产衔接、物流、员工招聘、资金保障、防护用品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帮扶,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渡过难关。记者:内蒙古已经连续几天没有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出院病例也越来越少,随着复工复产,我区该如何避免疫情扩散?针对部分群众出现的麻痹松懈思想和防护放松的倾向有什么警示和建议?许宏智: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复工复产必然带来大量的人员流动,如果防控措施不具体、不落实,就有可能引起疫情反弹。为避免这一情况发生,自治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实行疫情精准防控促进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文件都复工复产后做好疫情防控提出了要求。各企业、单位要按照谁用工谁负

责的原则,履行对本企业、本单位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制度、预案,强化单位内部管理。二是要实行员工健康状况报告,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员工健康管理。三是要加强工作场所进出人员的登记,做好工作场所通风、消毒。四是要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五是要配足消毒、防护的设施、设备、物资。六是要开展健康教育,做好员工个人防护。七是要做好本单位异常情况处置,避免疫情传播。

王树泉:连日来,我区已经连续几天没有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出院病例也越来越多。但是在复工复产的背景下,我区的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依然严峻,正处于最吃劲、最关键的时期。我们建议,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配备相关防护设施和用品,预留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场所消毒消杀。要做好员工健康状况监测,逐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后方可上岗,出现情况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在此,也建议广大群众依然要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少出行、不聚餐、不聚集的防护措施,切实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记者:在全面复工复产后,人们对口罩、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的需求会大量增加,请问如何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物资保障?

荆玉林: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目前,企业复工复产逐日增加,员工返程增多,社会人流、物流进一步扩大,防疫用品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除了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部分防疫用品还比较紧缺外,其他各类防疫物资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为此,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继续做好防疫物资的采购。加大筹措力度,盯紧已订购物资,确保尽早到货。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都已订购到了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这些物资正在陆续到货。同时,我们实行工作日调拨制,及时掌握防疫物资到、分配、库存和订货等情况,科学规范管理防疫物资。

二是积极推动区内防疫物资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紧缺原料供给、劳动力供应、资金保障、资质恢复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抓紧组织生产,扩大产能,增加供给,有选择性地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复产,进一步扩大防护用品的生产规模。目前全区共有44家企业生产或转产防疫物资,消杀用品和医疗器械。其中,口罩生产企业有2家,日产7万个,近日再建5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日产口罩4万个。酒精和84消毒液生产企业,共有28家,自治区本级已统一调拨248吨。全区重点监控的125个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已全部复工,能够保障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供应。

三是科学有序调拨防疫物资。根据《应急物资分配方案》,按照保应急、保重点、保薄弱的分配原则,区分防疫工作性质和分险等级,优先保障支援湖北医疗队需要,重点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需要,基本保障一线防疫人员需要。同时,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在每个工业园区免费配发2吨消杀用品的基础上,正在为复工复产企业筹措解决一批口罩、额温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